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348** 期

政　令

工商旅遊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3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4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5

修正「宜蘭縣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予要點」……6

勞工處

宜蘭縣政府 112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7

地政處

周文芳君、許家豪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8

財政稅務局

停止適用：「宜蘭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衛生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要點」……9

公　告

衛生局

公告：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蔡楚葳醫師）……1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原住民事務所）

預告訂定「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草案）……12

文化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預告廢止「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15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12001025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第二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府旅觀字第 111011353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府旅觀字第 1120010250B 號令修正第 2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認定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所有之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位於宜蘭縣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

前項建築物，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

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首次申請民宿登記證者，應檢送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包括下列證明文件、資料：

（一）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各一份。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建築現況圖說，含面積計算。
2. 結構現況圖說。
3. 建築物及基地之現況照片。
4. 建築師或技師親自到場實施鑑定之照片。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調查評估：

1. 建築物構造類別及使用現況。
2. 現況損壞調查紀錄。
3. 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

（四）建築物安全鑑定綜合分析評估及建議，包括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五）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之簽證資料。

四、已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取得民宿登記證之部落民宿經營者，應自民宿登記證核准日起算，逐年於每屆滿一年之日前，檢附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至民宿現地檢查確認無安全之虞後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報本府備查，始得繼續經營。

民宿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廢止核准經營民宿之處分，並註銷其民宿登記證。

五、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之檢查項目如下：

（一）建築物基地有無掏空、流失、崩塌或受土石流危害等情形。
（二）建築物主要結構，包括柱、樑、樓板及屋頂，有無移位、傾斜、下陷或具結構性裂縫等足以影響結構安全疑慮之情形。
（三）現場檢查照片等佐證資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120000247B 號
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09400030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300655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60161691 號令修正（原名稱：宜蘭縣中低收入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新名稱：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70163300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120000247B 號令修正全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者自行負擔照顧服務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民因傷病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住院，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且實際僱用照顧服務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一）本府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
（三）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五歲。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因死亡無法提出申請時，實際支出照顧服務費用者亦得申請之。
申請人所僱用之照顧服務員，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且不得為傷病住院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滿九十小時以上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
三、申請人僱用照顧服務員期間之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但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低於補助額度者，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之：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一年度最高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每日新臺幣九百元；每一年度最高新臺幣九

萬元。

僱用照顧服務員，未滿半日者，不予補助；半日以上未滿一日者，依前項所定每日補助額度之半數補助之。

四、申請人應於傷病住院者住院日起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醫師出具須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三）醫院之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僱用照顧服務員證明正本。

（四）照顧服務費用收據正本。

（五）照顧服務員訓練滿九十小時以上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影本。

（六）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照顧服務費用已由醫療院所或他人代墊者，另檢附改撥他人帳戶切結書、代墊者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向申請人說明申請流程及規定事項，於五日內擬具意見，並將申請書件陳報本府；本府於十日內完成審核後，將核定結果函知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函復申請人。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通過者，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或代墊者之金融機構帳戶。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失效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二）傷病住院者曾受領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或曾接受民間團體之全額補助。

（三）傷病住院者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中心或隔離病房。

（四）逾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期限，始提出申請。

六、本府每年抽查百分之五之補助案件；發現已請領補助者有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1018653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50157566 號函訂頒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401869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10186534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學校體育，提高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運動水準，鼓勵各級學校致力體育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轄內高中、國中或國小籌組體育團隊，至外縣（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直轄市、其他縣（市）政府核准有案或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各項體育競賽，得申請補助。

三、本府視參加比賽之隊（職）員人數分別補助之，隊員（選手）按報名人數補助；職員視參加競賽規程規定報名職員人數而定。如無規定，以五人為限。

補助每隊參賽經費以六萬元為限，不足經費由參賽單位自籌。

每校依參賽項目之不同，每個單項體育團隊補助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隊為限。

四、補助項目如下：

（一）交通費：

1. 參賽隊（職）員十五人以下者，補助一輛中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一萬元為限；十六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補助一輛大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一萬二千元為限。

2. 參賽隊（職）員四十人以上者，再增加補助一輛中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一萬元為限；逾中型巴士可容納人數時，則補助大型巴士專車車資，或補助相當於每人搭乘自強號火車往返票價之車資。

3. 前二目車資補助，以實際支出費用，覈實補助。

（二）膳食費：每人每天二百元整，補助日數為比賽日數加一天。

（三）住宿費：每人每天六百元整，補助日數與比賽日數相同。

（四）雜支：不得超過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五、各校體育團隊申請補助，應於比賽前十五日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影本向本府申請。

六、經本府核准補助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之團隊，因故未與賽者，應繳回補助款。

七、經本府核准補助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之團隊，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第五點附件申請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11019266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予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3684 號函辦理。

二、檢送修正「宜蘭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社區大學、羅東社區大學、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0960083343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050071743B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6 點，並刪除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11019266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宜蘭縣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予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要點）

一、本要點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宜蘭縣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成績及格者，由宜蘭縣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符合第三點規定，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三、學員修習取得本準則第五條規定之學分總數者，得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照片及綜合學習報告，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學習證書。

四、社區大學受理前點申請後，應提送社區大學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委員會審查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五、本府應自收受前點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學員不服本府前項核定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複查；本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送交宜蘭縣社區大學審議會審查，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員。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20000153B 號

主旨：本府 112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

二、委託期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委託對象：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四、委託事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指派、第 2 項之調查事實及進行調解、第 3 項之通知說明及訪查（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書面及第 2 項訪查）、第 5 項調解方案之作成、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調解紀錄之作成。

五、公告地點：刊登於本府公報及勞工處網站。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周文芳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0166136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1 年 10 月 21 日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周文芳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許家豪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0199148A 號

主旨：臺端申請事務所遷移至本縣開業登記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1 日府地價字第 1116031235 號函辦理；暨復臺端 111 年 12 月 5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三、所送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已予備查。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請貴府註銷原開業證書。

正本：許家豪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土字第 1110134217 號

主旨：「宜蘭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11010132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衛生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府授衛企字第 1110101327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向戶役政單位索取錄製之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被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係指本局基於業務需要向戶役政機關轉錄儲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

前項資料依法應予保密，除供本局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個案管理、統計分析用及本局委託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資料維護、分析及管理等事項外，不得為其他用途，且不得再拷貝或列印供其他用途。

三、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安全維護規定如下（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一）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建置在可攜帶式儲存媒體上，應妥善放置並上鎖管制。

（二）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建置在大型主機磁碟上，應設置「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識別密碼應保密，不得與他人共用。管理者職務異動時，接辦人應變更密碼管理。

（三）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建置在資料庫上，應制定使用範圍及權限。

（四）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如建置在個人電腦固定式硬碟上，該部電腦應專用並設密碼管理。

（五）以檔案傳輸或磁性媒體交換方式取得戶役政資料及異動資料者，應由專人辦理，並檢核資料完整性，使用者不得將戶役政資料攜出機關辦公場所。

（六）資料檔案或資料庫應記錄並保存資料存取日誌，至少應保留五年，以供後續稽核。

（七）受託單位人員不得任意複製戶役政資料，如有複製資料之業務需要，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複製，資料傳送時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四、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職責如下：

（一）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及其相關表件之保管。

（二）職務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及其有關資料列冊移交。

（三）使用完竣確無保存必要之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及相關表件，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消磁、刪除及銷毀。

五、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使用者管理）：

（一）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應妥善保管，非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得拷貝。

（二）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應審慎運用，並負遭竊取、複錄、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責。

（三）使用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電腦應設置「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使用完畢，不得將內容留置於電腦螢幕上，應即退出。

（四）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如須列印時，應確實遵行保密規定，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有關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須事先簽報單位主管同意，方可使用。

（六）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如須委外處理時，應訂定保密責任。

（七）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八）申請連結或索取資料檔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主動函知提供之機關知悉敬啟。

（九）帳號新增或異動須經申請，申請時應列明戶政資料查詢權限，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管理者配賦帳號及查詢權限，且保留紙本申請單（如屬線上申請簽核者免列）及電腦紀錄。

（十）帳號及密碼通知過程應具保密措施，防止被竊視及竊取。

（十一）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交接予他人，且不得和他人共用。

（十二）密碼應規範適當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文大小寫及數字混合），系統應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建議為三個月），使用者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知悉。

（十三）系統應限制使用者連續登入密碼失敗之上限次數，並訂定解除該帳號鎖碼機制（如經申請核准後，由管理人員解除帳號鎖碼）。

（十四）受託單位具維護及存取戶役政資料之權限者，視為機關使用者，應遵循機關使用者之同等規範。

六、各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每季抽查查詢人員之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該案所

需，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二且每季應至少抽查十筆，單季查詢件數於十筆以下者，須全數查核。各單位抽查結果應作成查核紀錄，並於陳報單位主管後備查。

前項查核結果，應保留三年，遇有查詢異常者，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安全稽核由本局個資與資安分組負責辦理每半年至少一次內部稽核，並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個人資料之保護事宜則由各業務科室自行稽核所管理戶役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情形。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並保留三年。

七、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使用單位或受託單位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凡違反本要點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懲處；如涉及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及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未訂定相關規定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1010134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蔡楚葳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其指定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14 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期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　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 112000009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二）地址：260 宜蘭市新生里中山路五段 166 巷 12 號。

（三）電話：03-925-3995。

（四）傳真：03-932-1374。

（五）電子郵件：sk432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提供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場地供民眾使用，發揮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十二條，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及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情形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須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提出申請，辦理退費事宜。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規定期限前通知申請人及後續辦理機制。（草案第六條）

七、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及原民所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違反規定，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及保證金退還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場地供民眾使用，發揮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原民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 一、一樓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 二、二樓階梯交誼廳：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及影展等活動。 三、六樓多功能會議室：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及影展等活動。	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之規定。
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如下： 一、一樓展演場：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連續使用期間以二日為限。 二、二樓階梯交誼廳：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 三、六樓多功能會議室：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	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之規定。
第五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向原民所申請，並於原民所許可後七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為原住民團體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及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情形之規定。

金：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 二、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情形。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應於許可使用日起算三日前以書面向原民所申請退費，屆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須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提出申請，辦理退費事宜。 二、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規定期限前通知申請人及後續辦理機制。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之規定。
第八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使用瓦斯、噴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二、在壁面（地面）使用鐵釘、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 三、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四、轉租（借）本會館場地。 五、擅接電源。 六、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 七、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 八、其他原民所公告禁止之行為。 　　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原民所除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及原民所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除廢棄物。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民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經原民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原民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扣抵保證金。 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違反規定，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及保證金退還等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編按：本函公告收費辦法草案第五條收費基準，登載本府民政處（原住民事務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博字第 1110100381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二）地址：261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750 號。

（三）電話：03-977-9700。

（四）傳真：03-977-9300。

（五）電子郵件：jerrychin312@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間為所屬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加強停車管理，改善館區周邊交通秩序，訂定發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本辦法所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